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庚111家上251字第112001015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王咸尊、王奕尊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家上字第251號李晟彥與王咸尊等間確認遺贈法律關係存在事件，應送達王咸尊、王奕尊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臺灣高等法院家事法庭

書 記 官 李佳姿

